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315号

申请人：武某林。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金沙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礼传一街23号。

法定代表人：钟春金，职务：所长。

第三人：徐某彪。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的穗公云(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的穗公云(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徐某彪重新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第三人均是广州中医药大学某医院（以下简称某医院）ICU 科室工作的同事。2023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工作原因发生了一点争执，第三人从申请人身后猛追上来狠狠掐住了申请人的脖子致申请人当即呼吸困难，致申请人颈部、胳膊、肩部多处受伤。申请人遂报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治安处罚有悖法律规定，请求行政复议纠错。理由如下：

1、第三人身为医生，明知颈部是人要害部位，掐人脖子将危及人性命，但他故意而为之，伤害目的明确，性质非常恶劣。而且，伤害发生在医院公众场合，影响极其恶劣。造成的后果是，申请人身体上多处软组织损伤，精神上受到严重伤害，尤其是给申请人的名誉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让不知情的其他医生、病患及其家属对申请人产生误解或负面影响。

2、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此规定内容非常明确，对故意伤害殴打他人的徐某彪的行政处罚应该是拘留和罚款并处，而不是避重就轻只给予罚款轻处。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许，申请人在广州中医药大学某医院某楼 ICU 病区，与第三人徐某彪因工作问题发生口角争执，后徐某彪即用手掐申请人武某林的颈部。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因申请人与第三人均系中医药大学某医院同事，2023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不成功。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徐某彪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被申请人是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的派出机构，对第三人殴打他人行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第三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第三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依法送达了申请人。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处罚畸轻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第三人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规定：“殴打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

的……”本案中，首先，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事关系，申请人因不满科室对其的培训安排，找到第三人理论，继而引发口角争执，双方在处理纠纷过程中未能保持合理、必要的克制，对于事件的引起及升级均存在一定过错；其次，根据现场监控录像显示，第三人伸右手掐了一下申请人颈部，随即被周围同事拉开，第三人徒手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属临时起意，第三人徐某彪是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结合事件的起因、经过、第三人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认定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属于情节较轻，对其处以罚款伍佰元，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过罚相当。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徐某彪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针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第三人认为合情合理。理由：1.第三人对申请人的伤害行为，事实确凿，第三人承认错误，也接受被申请人的处罚；2.回顾当时事件经过，并未对申请人造成任何身体上的损伤，且其也未能提供伤情鉴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明确规定，被申请人的处罚是合理的，并不存在

避重就轻的情况。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8日10时15分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于2023年10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某街道某医院与第三人因工作业务发生纠纷，后申请人被第三人用掐脖子的形式殴打，暂无明显外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金）受案字〔2023〕XX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17日下午17时40分左右，申请人在广州中医药大学某医院某楼ICU病区里正常工作，第三人通知申请人参加心肺复苏培训考核通知，申请人需要确认名单是否未经科主任同意，为第三人自行上报；第三人否认，态度恶劣，申请人说谁上报谁是小狗；第三人从办公桌跳下来掐申请人颈部，攻击头部，撕扯衣服，期间导致申请人双肩部、腿部疼痛，头晕、恶心、气促；第三人因上班的问题徒手打申请人。

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17日17时许，第三人将单位的一则培训学习的通知发给同事武某林，过了二十分钟左右，申请人武某林直接来到办公电脑前，就参加培训的事情质问第三人，申请人一上来就冲着第三人骂，第三人很生气，与申请人争吵；因为受不了申请人辱骂和言语挑衅，第三人就从办公区域跳出来，冲向申请人想要打她；第三人刚跳出来的时候，周围的同事都立马上来拉住第三人，因为情绪上头，同事有些拉不住第三人，第三

人用手掐到了申请人的脖子，过了 5 秒左右，同事将第三人和申请人拉开，后面就是动嘴皮子，没有再动手，申请人也报警了。

同日，被申请人对证人张某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广州中医药大学某医院的四楼监护室护士站发生口角，一开始是申请人对第三人说了一些很过分的话，然后第三人就开始跳上桌子跨过桌子想打申请人，现场的人看到第三人想打申请人的时候就把他们两个拉开了，随后他们就各自回到自己位置上；第三人有动手，但没有碰到对方，申请人有还手动作，也没有碰到对方，双方没有受伤。

2023 年 10 月 19 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进行辨认，指证第三人有实施殴打申请人的行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并询问第三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称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金）行罚决字〔2023〕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第三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广州中医药大学某医院某楼 ICU 病区有殴打他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

申请人向本府提交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病历，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被初步诊断为“多处损伤”，2023年10月24日被初步诊断为“颈部挫伤”。

另查明，现场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10月17日17时45分左右，一名男子与一名女子发生口角争执，该男子跨过桌子殴打该女子，冲突过程中该男子伸手碰到该女子颈部，随后被身边人拉开，两人未再发生肢体碰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的穗公云（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

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四十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理解与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本案中，《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病历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第三人于2023年10月17日在广州中医药大学某医院某楼ICU病区有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公云（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行为恶劣，应当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意见，本府认为，申请人与第三人为同事关系，二人因工作琐事发生纠纷，在处理纠纷过程中未能保持合理、必要的克制，第三人临时起意殴打申请人，致申请人颈部挫伤，被申请人综合本案的起因、经过、第三人行为的性质及其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对于申请人的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

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第九十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于2023年10月18日受理案件并进行调查，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第三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于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的穗公云（金）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